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九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奥蒂夫人	(巴西)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林契奇女士
	中国	饶武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艾克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阿萨夫先生
	尼日利亚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德梅克申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布莱克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1年1月21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2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1 年 1 月 21 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29)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29, 其中载有 2011 年 1 月 21 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强调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享受人权和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破坏全球稳定与繁荣, 并强调,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十分重要, 因为它是消除恐怖活动造成的威胁的必要手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 根据《联合国宪章》, 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并回顾《宪章》第一百零三条。

“安全理事会强调, 需要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和声明, 包括第 1904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回顾, 根据第 1904(2009) 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以协助审议根据第 1267(1999) 号和第 1333(2000) 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或代表他们提出的除名请求, 强调决心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切实发挥作用, 并就此承诺于 2011 年 6 月延长办公室的任务期限。

“安全理事会欣见监察员依照第 1904(2009) 号决议附件二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11/29) 以及监察员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报告中的意见, 并将在 2011 年 6 月延长监察员任务期限时予以回应, 以确保对监察员程序做出的必要改进得到落实。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 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程序以及综合名单得到改进, 委员会认真执行定期深入审查综合名单的列名的任务, 并表示安理会打算继续努力, 确保程序是公正和明确的。

“安全理事会强调, 监察员在确保对依照第 1267(1999) 号决议指定的个人采用公正和明确的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要在综合名单上除名的人通过监察员提出申诉。

“安全理事会欣见监察员表示各国在答复提出的要求和提供案件资料方面都给予合作, 并期待会员国继续与监察员办公室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文号为 S/PRST/2011/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由于这可能是我担任 2 月份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的最后一次安理会公开会议,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这一繁忙、甚至历史性月份内给予的合作和表现出的灵活性。2 月份安理会处理了重要、有时是意想不到的挑战。我还要感谢秘书处给予安理会主席的持续支持。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